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482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子馨

陳高章

被告 好好用數位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林上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零參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

01	計 算 書		
02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3	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04	合 計	1,500元	

05 附表：

編 號	本 金 金 額 ( 新 臺 幣 )	利 息 起 算 日 (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)	年 利 率 ( 百 分 比 )	違 約 金 起 算 日 (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)	違 約 金 計 算
1	1,388元	114年8月10日	2.295%	114年9月11日	逾期在六個月 以內者，按前 開利率百分之 十，超過六個 月者，按前開 利率百分之二 十計付違約金
2	30,647元	114年6月10日	2.295%	114年7月11日	

06 附錄：

0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8 (小額訴訟程序)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09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1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5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6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